

《疫苗管理法》出台，行业有望持续健康发展



事件

- 近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表决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法案自2019年12月1日起施行。

核心观点

- **明确立法，行业有望持续健康发展。**过去，我国对疫苗行业的监管相对比较宽松，更多是以管理条例等形式进行，同时对违规行为的处罚也相对不明确，这使得疫苗行业事件频出，对整个疫苗行业的发展也造成不同程度的影响。而此次《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出台，是中国首次将疫苗行业的监管上升到立法层面，具体来看，立法对研发、生产、流通乃至监管等环节均有涉及，且处罚力度大幅提高。我们预计，随着疫苗行业立法的进一步明确，行业发展有望进入一个新阶段，不规范的行为有望大大减少，行业有望持续健康发展。
- **鼓励研发创新，准入壁垒进一步提高。**此次《立法》中明确提出，将制定疫苗行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支持疫苗产业发展和结构优化，具体体现为：1、直接安排资金，支持多联多价等新型疫苗的研发；2、对急需疫苗和创新疫苗品种，纳入优先审评。这将大幅加快我国疫苗产业的研发能力和创新水平，目前，国内已经有一批创新品种如13价肺炎疫苗、HPV疫苗、微卡等正处在上市前夕，相关企业将直接受益。除此之外，《立法》还将对疫苗行业实行严格的准入制度，预计未来中小型的疫苗生产企业进入的壁垒将进一步提高，随着行业的进一步扩容，现有疫苗企业有望持续受益。
- **疫苗行业有望迎来新一波景气周期，看好龙头企业的长期发展。**我们认为，国内疫苗行业有望进入新一轮的景气周期，一方面，由于随着近些年疫苗事件的影响，目前无论是政策还是监管层面，均有利于疫苗龙头企业的发展，且随着《疫苗法的推出》，新进入者的壁垒将大幅提高，未来伴随着中国疫苗市场的快速扩容，强者恒强的局面更加突出。另一方面，在产品研发创新方面，国内的一些重磅疫苗品种如13价肺炎、HPV、微卡等也即将上市，重磅品种有望为企业带来新的增量，企业发展迎来新拐点，随着长生生物事件对国产疫苗企业业绩的影响正在逐渐消退，我们认为国内疫苗行业有望进入新一轮的景气周期，看好龙头企业的长期发展。

投资建议与投资标的

- 我们建议关注疫苗领域的龙头企业如康泰生物(300601，未评级)、智飞生物(300122，未评级)等。

风险提示

- 《疫苗法》12月1日开始实施，在实施期间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法规实施进展不达预期。

行业评级 **看好** 中性 看淡 (维持)

国家/地区 中国/A股
行业 医药生物
报告发布日期 2019年07月03日

行业表现



资料来源：WIND

证券分析师 **刘恩阳**
010-66218100*828
liuenyang@orientsec.com.cn
执业证书编号：S0860519040001

相关报告

国家免疫计划有望近期调整，持续密切关 2019-05-08
注
国际视角下，对药品降价后行业发展趋势 2019-03-12
的讨论
守正不渝，创新不止 2018-11-29

分析师申明

每位负责撰写本研究报告全部或部分内容的研究分析师在此作以下声明：

分析师在本报告中对所提及的证券或发行人发表的任何建议和观点均准确地反映了其个人对该证券或发行人的看法和判断；分析师薪酬的任何组成部分无论是在过去、现在及将来，均与其在本研究报告中所表述的具体建议或观点无任何直接或间接的关系。

投资评级和相关定义

报告发布日后的 12 个月内的公司的涨跌幅相对同期的上证指数/深证成指的涨跌幅为基准；

公司投资评级的量化标准

- 买入：相对强于市场基准指数收益率 15%以上；
- 增持：相对强于市场基准指数收益率 5%~15%；
- 中性：相对于市场基准指数收益率在-5%~+5%之间波动；
- 减持：相对弱于市场基准指数收益率在-5%以下。

未评级 —— 由于在报告发出之时该股票不在本公司研究覆盖范围内，分析师基于当时对该股票的研究状况，未给予投资评级相关信息。

暂停评级 —— 根据监管制度及本公司相关规定，研究报告发布之时该投资对象可能与本公司存在潜在的利益冲突情形；亦或是研究报告发布当时该股票的价值和价格分析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缺乏足够的研究依据支持分析师给出明确投资评级；分析师在上述情况下暂停对该股票给予投资评级等信息，投资者需要注意在此报告发布之前曾给予该股票的投资评级、盈利预测及目标价格等信息不再有效。

行业投资评级的量化标准：

- 看好：相对强于市场基准指数收益率 5%以上；
- 中性：相对于市场基准指数收益率在-5%~+5%之间波动；
- 看淡：相对于市场基准指数收益率在-5%以下。

未评级：由于在报告发出之时该行业不在本公司研究覆盖范围内，分析师基于当时对该行业的研究状况，未给予投资评级等相关信息。

暂停评级：由于研究报告发布当时该行业的投资价值分析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缺乏足够的研究依据支持分析师给出明确行业投资评级；分析师在上述情况下暂停对该行业给予投资评级信息，投资者需要注意在此报告发布之前曾给予该行业的投资评级信息不再有效。

免责声明

本研究报告由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制作及发布。

本研究仅供本公司的客户使用。本公司不会因接收人收到本报告而视其为本公司的当然客户。本报告的全体接收人应当采取必备措施防止本报告被转发给他人。

本报告是基于本公司认为可靠的且目前已公开的信息撰写，本公司力求但不保证该信息的准确性和完整性，客户也不应该认为该信息是准确和完整的。同时，本公司不保证文中观点或陈述不会发生任何变更，在不同时期，本公司可发出与本报告所载资料、意见及推测不一致的证券研究报告。本公司会适时更新我们的研究，但可能会因某些规定而无法做到。除了一些定期出版的证券研究报告之外，绝大多数证券研究报告是在分析师认为适当的时候不定期地发布。

在任何情况下，本报告中的信息或所表述的意见并不构成对任何人的投资建议，也没有考虑到个别客户特殊的投资目标、财务状况或需求。客户应考虑本报告中的任何意见或建议是否符合其特定状况，若有必要应寻求专家意见。本报告所载的资料、工具、意见及推测只提供给客户作参考之用，并非作为或被视为出售或购买证券或其他投资标的的邀请或向人作出邀请。

本报告中提及的投资价格和价值以及这些投资带来的收入可能会波动。过去的表现并不代表未来的表现，未来的回报也无法保证，投资者可能会损失本金。外汇汇率波动有可能对某些投资的价值或价格或来自这一投资的收入产生不良影响。那些涉及期货、期权及其它衍生工具的交易，因其包括重大的市场风险，因此并不适合所有投资者。

在任何情况下，本公司不对任何人因使用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所引致的任何损失负任何责任，投资者自主作出投资决策并自行承担投资风险，任何形式的分享证券投资收益或者分担证券投资损失的书面或口头承诺均为无效。

本报告主要以电子版形式分发，间或也会辅以印刷品形式分发，所有报告版权均归本公司所有。未经本公司事先书面协议授权，任何机构或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复制、转发或公开传播本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不得将报告内容作为诉讼、仲裁、传媒所引用之证明或依据，不得用于营利或用于未经允许的其它用途。

经本公司事先书面协议授权刊载或转发，被授权机构承担相关刊载或者转发责任。不得对本报告进行任何有悖原意的引用、删节和修改。

提示客户及公众投资者慎重使用未经授权刊载或者转发的本公司证券研究报告，慎重使用公众媒体刊载的证券研究报告。

东方证券研究所

地址：上海市中山南路 318 号东方国际金融广场 26 楼

联系人：王骏飞

电话：021-63325888*1131

传真：021-63326786

网址：www.dfzq.com.cn

Email：wangjunfei@orientsec.com.cn

